

##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

### 《关于 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对《关于 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》相关材料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. 我们对该事项相关材料已进行了审核。
2. 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3.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该事项时，关联方董事须回避表决。

**独立董事：**

宁 平

尹晓冰

鲍卉芳

汪 涛

2019 年 1 月 21 日

**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 
《关于 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以上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发现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情况。
2. 所有关联方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均已回避表决，所采取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3.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审议时关联方股东及授权代表需回避表决。

**独立董事：**

宁 平            尹晓冰            鲍卉芳            汪 涛

2019 年 1 月 22 日